**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5學年第2次教師甄選**

**(特教班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支援教師)**

**甄選簡章-公告(1次公告1-3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0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期程時間詳簡章-陸、拾壹)

 一、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4.支援工作人員者須具有取得該族語認證者。……【資格D】

二、原住民籍考生除須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1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其原

 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1 |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 延長病假缺。聘期自105年8月26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2. 需隨車接送。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2 | **代課教師**1. 英文專長
2. 美術專長
3. 社會專長
4. 自然專長
 | 正取4名備取4名 | 1. 試錄取備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
2. 105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3.補助經費有所異動，本校悉依上級 政府規定調整節數及待遇，應考人不得異議。 |
| 3 | 閩南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各正取1名，各備取1名 | 教學支援每週約6節 |

**：教育部101年7月10日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理教師，其服務成績優良、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陸、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 備註【考試、放榜】 |
| 資格 | 時間 |
| 8 | 12 | 五 | 公告 |  |  |  |
|  |  |  | 公告 |  |  |  |
|  |  |  | 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7 | 三 |  | 具資格A、D者報名 | 上午9時至11時 |  |
|  | 18 | 四 |  |  |  | 【1招：第1次招考】AD考試、放榜 |
|  | 19 | 五 |  | 具資格AB者報名D | 上午9時至11時 | 早上報名下午考試2招：【第2次招考】ABD考試、放榜 |
|  | 22 | 一 |  | 具資格ABCD者報名 | 上午9時至11時 | 早上報名下午考試【3招：第3次招考】ABCD考試、放榜 |
|  |  |  |  |  |  |  |
|  |  |  |  |  |  |  |

1.(AD)105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1時00分止。

2.(ABD)105年 8月19 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1時00分止。

3.(ABCD)105年 8 月22 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1時0分止。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小（住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山路3段75號

 電話：（03）8701029）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兩種方式，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

(一)具資格A者於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國小教師證書。

(二)具資格B者於報名時應同時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相片背面請寫姓名及報考類，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 | --- |
| **1.特教班代理教師** | 1. 口試佔百分之二十（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思考能力表達能力、態度儀表人格特質），試教佔百分之八十（包括：教學設計、創意技巧、表達能力、態度儀表）。
2. 指定試教主題：生活日常能力(特殊領域，三年級多障(視障+智障兒童)。

單元自選，教具自備，教案請影印三份，試教時間十分鐘。 |
| **2.代課教師** | 1. 口試佔百分之二十（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思考能力 表達能力、態度儀表人格特質），試教佔百分之八十（包括：教學設計、創意技巧、表達能力、態度儀表）2.指定試教主題：英文專長(高年級英文) 美術專長(中年級美術會音樂者尤佳) 社會專長(高年級社會) 自然專長(中年級自然3. 單元自選，教具自備，教案請影印三份，試教時間十分鐘。 |
| 閩南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口試，佔總分100％：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為主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1. 日期、時間：

A甄選時間(**第1次招考)**：中華民國**105年8 月18日**(星期三)09:00起考試。

 AB甄選時間(**第2次招考)**：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星期五) 13:30考試

ABC甄選時間(**第3次招考)**：中華民國**105年8月22 日**(星期二)13:30考試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山路三段75號 電話：（03）8701029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參、放榜：

選錄取名單訂於各甄選日期當日下午1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各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時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各甄選日期次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攜帶所有學經歷

 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

 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如下：以上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05年8月26日起至106年7月1日止。另代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3. 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 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5. 代理、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光復國小網站、門首。
7.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8. 申訴專線：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03）8701029轉224。

申訴信箱：enjoy0975267550@gmail.com。

1. 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8月11 日**